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六十四期周报

2019.03.25-2019.03.31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专利】 申请荷兰商标及专利的流程有哪些
- 1.2 【专利】 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策略
- 1.3 【专利】 江苏省计划新增参与贯标企业 1510 家以上
- 1.4 【专利】 一切都是高通的一盘棋？专利纠纷或将扳倒苹果，垄断手机市场
- 1.5 【专利】 运用追踪检索策略 提高专利检索效率
- 1.6 【专利】 涉及商业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
- 1.7 【专利】 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
- 1.8 【专利】 敲警钟！国知局一连下发 14 个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
- 1.9 【专利】 高质量审查助力培育高价值专利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信用监管

每周资讯

1.1 【专利】申请荷兰商标及专利的流程有哪些（发布时间：2019-03-29）

一 专利流程

（1）准备申请文件：申请表和专利文件。申请表可在专利局网站上下载，须用荷兰文填写。

专利文件须用荷兰文或英文对专利内容进行描述，描述须采用法律术语且尽可能精确，格式须符合法律要求。荷兰专利局建议在申请复杂专利时聘请专利律师，由律师帮助撰写专利文件，以减少专利被挑战的可能。

（2）提交申请文件并缴纳专利申请费。提交文件有以下几种方式：——通过信函递交。——在专利局办公时间由本人或专利律师上门递交。——通过传真递交。——通过欧洲专利局的 Epoline 系统在线申请(www.epoline.org)。若申请文件中信息不全，专利局会给申请人一份补充信息列表，申请人应在 3 个月内补充完整，否则专利无效。

（3）提交专利申请后 13 个月内向专利局申请进行新颖性调查。专利申请表上包括申请新颖性调查一项，也可在提交专利申请后单独提出调查申请。新颖性调查可选择荷兰调查（100 欧元）或国际调查（794 欧元），前者由荷兰专利局完成，后者由欧洲专利局完成。

（4）提交新颖性调查申请约 9 个月后收到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相关专利文件和杂志文章的文号，另一部分是专利局出具的书面意见，解释第一部分文件对所申请专利的新颖性的影响。

（5）收到调查报告后 2 个月内，申请人酌情根据调查报告修改专利文件措辞。

（6）专利有效期通常为 20 年，生效后第 4 年起应每年缴纳专利维护费用，费用逐年增加。

二、注册商标荷兰负责商标注册的机构是荷比卢商标局，注册成功的商标将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三国有效。有效期通常为 10 年，可无限期续展注册，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仍为

10 年。

(1) 提交申请可从荷比卢商标局网站(www.boip.int)上下载荷兰文或法文的申请表填写, 并通过信函、传真提交或上门提交, 或直接在网站上在线申请。荷比卢商标局将发函通知申请是否符合最低规范以及应缴纳的注册费。普通商标的注册费为 240 欧元。申请人应在提交申请后 1 个月内完成支付。

(2) 公示申请荷比卢商标局通过注册商标登记库发布申请要求。

(3) 实质性审查荷比卢商标局对商标进行实质性审查, 通常耗时 3-4 个月。在公示后 2 个月内其他注册商标持有人有权提出反对, 若协商无效则由荷比卢商标局作出决定。

(4) 完成注册如审查通过, 荷比卢商标局将向申请人发放商标注册证书。如审查不通过, 可在 6 个月内书面申请复议。如商标局拒绝改变决定, 申请人可向法院上诉。特殊情况下可要求加急办理, 需缴纳加急费用, 几天内便可以完成注册手续, 但注册成功后还是会进行实质性审查。

【陈强 摘录】

1.2 【专利】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 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策略 (发布时间:2019-3-27)

导读: **号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的西电捷通诉索尼专利侵权案, 以及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纠正部分一审认定, 但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这一持续近三年的诉讼过程后, 以索尼被判赔西电捷通 910 余万元告一段落。笔者认为, 从一定程度而言, 以涉案专利为代表的通信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可能更具有学习与研究价值。笔者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就**

此进行探讨。

号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的西电捷通诉索尼专利侵权案，在经历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涉案专利全部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索尼构成专利侵权，以及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纠正部分一审认定，但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这一持续近三年的诉讼过程后，以索尼被判赔西电捷通 910 余万元告一段落。

虽然业内人士乐于给本案贴上标准必要专利（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这一标签，但通过研读两次审判意见，可以看到，最重要的判决依据应该还是技术方案本身的保护范围，而不在于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

基于此，笔者认为，从一定程度而言，以涉案专利为代表的通信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可能更具有学习与研究价值。笔者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就此进行探讨。

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是 WAPI（Wireless 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无线局域网鉴别和保密基础结构）领域的一件标准必要专利。

该专利经历无效宣告后依然被认定有效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

步骤三，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

步骤四，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五；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五，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

步骤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七；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七，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可以看到，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还是比较清楚地描述了上述方法的框架，换言之，信号流在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三者之间不断流转。从方案角度而言，这正是比较典型的通信领域的技术方案。

在专利文件中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记载得非常清楚的情况下，且权利稳定性得到复审委的确认后，侵权认定通常会比较明确。但是本案的侵权认定过程则几经曲折，从二审判决纠正部分一审认定的表述中更是可见一斑。

我们知道，专利侵权判定需要遵循全面覆盖原则，也就是，如果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结合本案，西电捷通的上述专利确实是 WAPI 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这也使其技术方案必须包括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和认证服务器的相关技术特征，而索尼（包括其前身索爱）主要作为移动终端的制造商。如果仅从此点出发，在常规应用时，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仅能实现上述专利中涉及移动终端的技术特征，这并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

一审判决中有一个观点是，用户在使用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时，会成为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直接侵权方，基于《侵权责任法》，索尼将成为间接侵权方。但是，上文中提到的北京高院对一审判决的纠正部分正在于此。北京高院认为，本案中，包括个人用户在内的任何实施人均不能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同时，也不存在单一行为人指导或控制其他行为人的实施行为，或多个行为人共同协调实施涉案专利的情形。

基于上述认定，可以认为，无论是移动终端制造商或用户、无线接入点制造商或用户、认证服务器制造商或用户，都很难完成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

不过，一审和二审法院还是从另一个角度确认了索尼的侵权行为。由于 WAPI 测试属于型号核准的检测项目，手机设备研发测试中均需要进行 WAPI 测试。一审法院推定索尼对全部型号的涉案手机均进行了 WAPI 测试，北京高院对此予以支持。由此可以认定，至少在设计研发或样品检测阶段，索尼未经许可完整地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从而也可以认定索尼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中未经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犯了西电捷通的涉案专利权。

虽然西电捷通赢得了二审判决，但核心的判决依据却可谓有些“曲径通幽”。不过，仔细思考后，笔者认为这反倒是给广大专利代理师们提供了一个启示，也就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时候，就需要更多地从将来可能发生的侵权判定角度进行构思。

在上述涉案专利中，正是由于其技术方案中七个步骤对应了三个执行主体，导致只有上述三个执行主体均直接出现的行为才有可能被认定为专利侵权行为，这无疑加大了专利侵权认定的难度。

但是，如果在申请文件撰写的时候，便在保证技术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仅从单一执行主体的角度进行描述，相信在后期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侵权认定会相对容易一些，从而使专利权人的权益得到更全面的保护。

基于上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笔者认为，可以如下方式进行撰写。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其中，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三；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三，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无线接入点 AP 接收来自移动终端 MT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其中，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二；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其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认证服务器 AS 接收来自无线接入点 AP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其中，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其中，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可以看到，三条独立权利要求分别从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的角

度对同一技术方案进行了描述，这样在日后的侵权判定时，可以进行更明确的认定，甚至分别认定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及认证服务器制造商的侵权行为。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提出的仅为一个撰写思路，如何优化相关文字表达，使权利要求不至于冗长，还可以继续斟酌。与此同时，还可以在说明书中写入上述涉案专利中包括三个执行主体的七个步骤，更便于理解。

另外，方法本身的虚拟性质导致方法类专利的侵权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可以同时撰写与方法类权要对应的虚拟装置类权要、实体装置类权要以及存储介质类权要或包括上述装置的系统类权要等，以实现更全面的保护。

【任宁 摘录】

1.3【专利】江苏省计划新增参与贯标企业 1510 家以上 发布时间:2019-3-29)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企行动计划，推动全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以下简称“贯标”）工作迈上新台阶，筑牢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基础，支持更多企业按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内容和要求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现就做好 2019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推广力度，做好贯标备案工作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制定培育计划和激励政策，以省政府重点培育的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军工企业和民参军企业为主体，选择企业领导层具有较强知识产权意识并能够为贯标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的企业参与贯标。要指导、督促参与贯标企业（含申请绩效评价企业、申请认证企业）登录“江苏省知识产权局”网站、进入“在线申报”栏目下的“江苏省知识产权项目受理平台”、选择“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标准化示范创建”模块并填写相关资料进行备案，备案分别于4、6、8、10月分四批进行。省知识产权局将对各设区市申请备案企业进行审核确认后，下发企业贯标备案通知。

2019年，全省计划新增参与贯标企业1510家以上，各设区市新增参与贯标企业数额见指导性计划分解表（附件1）。

二、加强业务指导，提高标准运行质量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按照“低门槛进入、高标准培育”的思路，加强对贯标企业的指导。通过组织座谈会、深入企业走访等形式，提升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切实把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引导企业注重发挥专利的创新属性、提升自主创新能力，重视发挥商标的市场属性、提升品牌管理能力，推动实现知识产权综合价值，在基础管理模块实现良好运行后，重点加强对立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等环节的把控，

逐步建立覆盖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并持续运行。

要指导参与贯标企业的最高管理者加强统筹协调，配备相应的管理资源，切实做到机构、制度、人员、经费“四落实”；企业管理者代表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牵头组织贯标启动、管理评审等重要节点性活动；强化内审员岗位设置，充分发挥内审员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信息收集和问题反馈等方面的作用，切实增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日常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

要指导贯标辅导机构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结合企业发展实际，在管理诊断、体系构建、文件编写、体系运行等方面协助企业开展工作，切实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效益和能力，充分发挥贯标辅导机构在贯标工作中的“辅导员”作用。

三、开展评价认证，形成贯标工作闭环

绩效评价和认证均是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坚持“企业自愿、政府引导”的原则，组织企业及时申请绩效评价或认证。

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1 年（含）以上，经过自我评价认为符合绩效评价条件的企业，可填写省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申请书（附件 3），与申请书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一并报送至县（市、区）知识产权局。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审核，将材料真实、齐全的企业推荐给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贯标绩效评价工作指南的通知》（苏知发〔2016〕78 号）要求，采取委托机构或组织专家的方式对推荐的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并于 6 月 10 日、12 月 10 日前**分别填写《2019 年度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汇总表》（附件 2）报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对各地上报的绩效评价合格企业进行审核确认并下发合格通知。

认证工作的程序和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委认可并授权进行国标第三方认证的有关规定进行。申请认证的企业要及时将认证进展情况和结果告知县（市、区）知识产权局。

四、鼓励择优奖励，激发企业贯标动力

鼓励各设区市知识产权局加强辖区内企业的统筹，根据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要求，会同当地财政局，对本辖区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绩效评价合格或通过认证且未获得过贯标经费奖励**的企业（不含经过渡通过认证的企业）择优进行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每家不少于 20 万元**，并于**6 月 10 日前**将获得贯标奖励

企业名单报省知识产权局。省知识产权局将以各地企业贯标备案完成情况及通过绩效评价或认证情况，作为各地年度分配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监督管理，提升贯标整体效能

各设区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贯标辅导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严厉打击辅导机构违反诚实信用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要积极培育和引进绩效评价机构，探索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力争全省90%以上的设区市实现绩效评价本地化。各设区市在确定2019年绩效评价方式和评价机构后，1个月内报省知识产权局备案。

省知识产权局将建立抽查的长效机制，定期组织对绩效评价合格企业和获得贯标奖励的企业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将视情减少该设区市下一年度省知识产权发展奖补资金的数额。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产业促进处 徐长春

联系方式：025-83236375，邮箱：450000695@qq.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省知识产权局6607室

附件：

- 1 . 2019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工作指导性计划分解表
- 2 . 2019 年度贯标绩效评价合格企业汇总表
- 3 . 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绩效评价申请书

【任家会 摘录】

1.4【专利】一切都是高通的一盘棋？专利纠纷或将扳倒苹果，垄断手机市场（发布时间:2019-3-28）

去年年底，高通和苹果的专利战闹得沸沸扬扬，最后以苹果让步，更新系统而草草收尾，通过更新系统显示的方式避开了高通的相关专利。

可是最近，高通又卷土重来了。高通官方宣布，高通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行政法官 MaryJoan McNamara 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有关违反 337 条款的 337-TA-1093 号调查中发布初步裁决通知，认定高通的专利号为 8,063,674(‘674) 的美国专利有效且苹果公司侵犯了该项专利。

高通的这项 674 专利旨在处理器以及电池方面，能够极大地改善处理器对于电池能耗的控制，实现均衡用电以达到降低耗电的目的。高通称这项专利已被苹果侵犯，并且用在苹果自己的处理器 A10、A11 和 A12 上面，包括了目前市面上所有的主流 iPhone 机型。

高通和苹果的专利纠纷这两年更是闹的越来越大，这场波及了中国、美国甚至欧洲国家的专利纠纷，高通一方面称苹果侵犯了自己的多项专利，从之前的后台交互页面、图标、再到现在的处理器能耗专利，高通的步伐可以说是越来越快，可谓是步步逼近。而苹果方面仍是坚称自己并未侵权，高通的目的是将自己从市场寄出去，从而垄断市场。然后结果究竟如何，这还要等到 7 月份的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裁决结果。

高通透露，苹果在 iPhone 上未付特许权使用费已高达数十亿美元。但是如果这场官司苹果真的败诉，那么苹果面临的将不仅仅是这数十亿的罚款，甚至极有可

能面临被禁售的风险。苹果最近官司缠身，对于自身的发展极为不利，在这个急需声望的节骨眼上，高通一次次对于苹果发起诉讼，很明显也是高通的一种战略。

一方面，高通所代表的安卓阵营不断地强大，几乎现在所有的安卓手机都会使用高通的处理器等元件，其中所收的专利费就占很大一部分，这也是高通的一个重要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苹果所面临的产品竞争压力空前的大，iOS 阵营的一个苹果要对抗安卓阵营的数几个手机厂商，加上国产手机的日益强大，也让苹果越来越紧张。如果苹果在产品线被处处针对甚至最后禁售的话，那最后将成为一个高通一家独大的局面，这对手机市场的发展也是极为不平衡的。

【胡凤娟 摘录】

1.5 【专利】运用追踪检索策略 提高专利检索效率（发布时间:2019-3-29）

原标题：运用追踪检索策略 提高专利检索效率

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检索策略是综合运用各种检索命令、数据库和功能进行检索的一些基本方法。利用关键词和分类号进行块检索是最常规的检索方式，但是检索策略需要基于检索对象来制定。因此，随着检索对象的千变万化，检索的方法也需灵活调整、变化。其中，追踪检索策略以现有信息为基础，利用有效线索层层抓取，进而连环突破，具有检索时间少、检索结果准确的优势。在常规检索前和检索过程中，灵活地运用一些追踪检索策略作为补充，根据专利申请的案情及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追踪检索，能够迅速地锁定相关度较高的对比文件，有效地提高检索效率。

文献的追踪检索是一种高效的检索手段，本文围绕追踪检索策略，结合实际案例介绍几种策略，即寻人启示、顺藤摸瓜、草船借箭，帮助大家拓宽检索思路，提高检索效率。

“寻人启事”

追踪检索中的“人”，不仅包括申请人、发明人，还包括关联人/关联企业，检索时，应充分利用这些“人脉”资源。

在对发明人、申请人进行追踪时，主要是以作者及作者单位为入口，在专利库、非专利库进行检索，这是最常用的检索方式。检索时，要关注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注意外文数据库里中文名的表达方式。

对于高校、研究机构的专利申请，当以申请人、发明人为入口检索到发表日期晚于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期的相关文献时，可以尝试在相关文献（申请人发表的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的引用文献、参考文献中寻找，检索结果噪声小且相关度较高，可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如一件名为“沥青混合料穿透型水气扩散系数检测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首先，在中国全文数据库（CNKI）中以发明人为检索入口进行检索，检索到发明人在后发表的期刊论文“沥青混合料内的水气运动”，阅读该论文的现有技术部分，发现参考文献 56-57、59 与本申请的内容很相关，在谷歌浏览器中检索上述文献，经研读、对比，发现其中一篇文献披露了本申请全部关键技术特征，且其发表时间早于本申请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本申请的 X 类对比文件。

在对关联人/关联企业进行追踪时，主要从发明人/申请人出发，挖掘发明人/申请人的社会关系，检索与发明直接相关的合作者、竞争者，常用的合作关系主要涉及导师、同学、课题组、项目组、毕业院校等，竞争关系主要涉及前企业、对手企业、本领域重要申请人等。这些“人脉”资源，通常是在对发明人/申请人检索过程中不断积累发现的。

涉及产品专利申请的检索，通常需要关注同领域的重要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确认该领域的重要申请人、产品制造商或者在华代理商等，灵活且适当地应用本领域重要申请人追踪检索策略，往往会取得预料不到的效果。

如一件名为“一种工作于物料上方的纠偏框架”的发明专利申请，经过对发明专利申请文件全面阅读、理解之后，确定其实质为一种用于柔性片材的纠偏摆架，首先对该类型产品进行互联网信息检索摸底，借助搜索引擎，检索发现一家名为美塞斯国际集团的美国公司在中国设有代理机构，其名为 FIFE 的纠偏系统在中国占有很大市场份额，且能查询到该纠偏系统的部分产品信息。对其生产厂家美塞斯国际集团的发明专利申请进行追踪检索，便可获得评价本申请创造性的 X 类对比文件。

“顺藤摸瓜”

挖掘专利申请文件的相关信息在追踪检索中同样重要，例如追踪申请文件说明书中提及的引用文献或参考文献、申请文件的同族信息、系列申请的相关审查过程等。顺着专利申请文件这条藤，充分挖掘有效信息，可摸到与本申请相关度很高的对比文件。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背景技术部分应当写明对发明或实用新型的理解、检索有用的背景技术，并尽可能引证反映这些背景技术的文献。背景技术中出现的文献基本都是与申请文件中技术方案相关度较高的文献，对背景技术的检索也是追踪检索中常用的检索手段之一。追踪这些出现在背景技术部分的引文，有时会较快地检索到合适的对比文件。

除了说明书背景技术中提到的文献，检索人员还需关注在说明书其他部分提到的相关文献。挖掘此类相关文献，首先从申请文件的技术内容入手，根据申请文件记载的内容，查找背景技术或技术方案中参考文献的出处，检索得到被引用文献，在分析被引用文献技术内容的基础上，还可进一步检索被引用文献中与发明技术主题相关的参考文献或引用文献，这些文献通常是在检索阅读过程中不断被发现提取出来的。

如一件名为“金属护套无机矿物绝缘电缆耐火性能测试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该申请在说明书中的有益效果部分提到了“本发明分别对单根电缆和成束电缆进行耐火测试，将两组数据组合在一起进行分析，同时满足要求的才为合格电缆，符合 IEC60332-1/BS4066-1 阻燃等级和 IEC60332-3/BS4066-3 阻燃等级的检测标准”。通过追踪说明书中提及的检测标准，可检索到 IEC60332 标准可作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评价本申请的创造性。

同族专利是专利文献中非常重要的信息之一，同族专利的检索是从本申请（如申请号、公开号等）入手，查找与其同属于一个专利族的其他专利申请的有关信息。同一专利在不同国家或地区获得专利权的信息主要通过同族专利信息获得。在检索时，首先追踪申请的同族专利审查信息及其引证和被引证信息，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系列申请是发明人针对相同发明点提交多件申请，以期对其发明点进行多方面的保护。鉴于其申请的动机，追踪本申请的系列申请审查过程，借助系列申请的检索报告，有助于有效提高检索效率。

“草船借箭”

基于关键词和分类号的块检索方式是检索过程的基础，是最具普适性的常规手段，在检索的过程中也许会发现相关却不能用作对比文件的文献。若检索人员在此基础上再稍花心思，辅以“中间文件的追踪”检索，通过简单检索搭建起的小船，借助这些箭（中间文件），则会收获终南捷径的效果。

中间文件的追踪检索，是指在以发明专利申请为出发点进行检索的过程中发现了相关文献，并以此为第二出发点进行的检索。对中间文件的追踪检索，能够有效帮助理解现有技术，为关键词或分类号的进一步扩展提供新思路。在日常检索过程中，时常会有检索到相关文件与本申请的发明构思非常相近，但公开日在本申请的申请日之后的对比文件。在此情形下，检索人员应该充分抓住关键线索，挖掘其是否有更

合适的分类号或关键词，或者追踪其他相关信息，例如审查过程、申请人/发明人、背景技术中的相关文献、非专利文献中的参考文献等。

如一件名为“一种桥式对称结构的双真空规材料放气率测试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初步检索时，检索人员首先采用较准确的分类号“G01N7/16、G01L27/00、G01N7/14”结合关键词“放气率、排气率、出气率”进行检索，浏览到一篇涉及放气率的相关文件，再对该中间文件审查过程进行追踪，发现其引证文件“基于分压力测量的真空材料放气率测试方法研究”的背景技术中提及一篇外文文件“An improved throughput method for the measurement of outgassing rates of materials”，构成影响本申请创造性的X类对比文件。

追踪检索有时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快速获得相关的一手资料，但追踪检索不是检索捷径，而是对申请文件以及其背后信息的深入发掘，是对蛛丝马迹的艰难探索；追踪检索也不是检索终点，检索人员还可以结合其它检索手段继续检索，动态调整检索策略。在检索过程中，检索人员要结合各数据库尤其是非专利数据库的特点，通过合理的逻辑推测，不断拓展追踪思路。追踪检索策略因人而异、因案件而异，实际检索工作中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案情多角度地分析和应用检索策略，培养多元化的检索意识，进而提高检索效率。（

【摘录 魏 凤】

1.6 【专利】涉及商业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文件撰写（发布时间:2019-3-26）

一、商业模式专利的概念

对于商业模式，笔者赞同 360 集团 CEO 周鸿祎先生的观点：商业模式是你能提供一个什么样的产品，给什么样的用户创造什么样的价值，在创造用户价值的过程中，用什么样的方法获得商业价值。它至少包含了四个方面：产品模式、用户模式、推广模式，最后才是盈利模式。简单讲来，商业模式就是通过产品或服务，为用户创造价值、获得商业价值的经营方式。商业规则则可以理解为商业行为的准则或规范，例如预付定金、货到付款等。商业方法并不等同于商业模式，商业模式更多的是从整体出发的一个经营模式，而商业方法则是在促使该商业模式运转的某一个或多个具体方法或手段，例如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会计方法、营销方法等。

传统商业模式中，由于商业规则和方法大多由人为制定或完成，属于专利法意义上的“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而非工业技术，并因此不被授予专利权。随着科技的发展，商业规则也包含一些通过网络或计算机完成商业交易的规则，例如网络交易规则，在线支付规则等等。商业方法也包含了一些通过网络或计算机完成的方法，例如会计方法中通过进销存管理系统进行财务管理的方法，营销方法中通过网络向用户推送广告的方法等。这些已经不再属于完全由人通过智力活动或者思维去制定或完成的方法，不再符合“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所规定的情形，因此不能再依此条款排除其授权可能性。

实际上，既包含商业规则和商业方法又包含技术手段的专利申请能够获得授权早有规定。2004年10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规则（试行）》，其中对于商业方法专利的定义为：**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是指以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完成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其所属技术领域是指用于完成商业方法的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领域。**其中规定，商业方法相关发明专利申请符合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完成商业方法为主题”这一要求，就不应当以“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排除其授权可能性。

二、商业模式专利如何获权

商业模式专利的特殊性在于既包含商业规则和方法，又包含技术手段，是指以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完成商业方法为主题的发明专利申请。对于这类专利申请，虽然权利要求中包含了技术特征，不能再以“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排除其授权可能性，仍然要符合其他授权条件，特别是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一章：技术方案是对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所采取的利用了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的集合。技术手段通常是由技术特征来体现的。未采用技术手段解决技术问题，以获得符合自然规律的技术效果的方案，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客体。也就是说，仅有技术手段，不属于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但如果解决

的不是技术问题，实现的不是技术效果，仍然不是技术方案，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1、技术问题

笔者认为，技术问题首先应当符合是针对技术对象提出的。所谓的技术对象应当是工业技术对象，或者说计算机内部或者外部对象，而非“人”化对象。其次，技术问题应当是由于技术对象的某种技术缺陷导致的问题，而非由人主观臆断出的问题。例如，申请人发明一种进货系统，其方案为通过计算机软件记录顾客的购物习惯，并将包含了购物习惯的进货清单发送至供货方，以通知供货方提供货源，从而解决现有技术通过进货方与发货方通过人工沟通，成本较高，发货较慢的问题。如果背景技术写成：现有的商家在进货时，通过员工与供货方沟通，由于员工的工作效率较低，导致发货较慢，则技术改进的对象是员工这一“人”化对象，问题是由于人的工作效率较低而导致的。这属于人主观臆断的问题，不是技术问题。应当针对进货系统这一计算机对象，阐述由于进货系统某一技术上的缺陷导致需要人工录入和发送，导致发货较慢，则这类问题属于技术问题。

2、技术手段

由上可知，在权利要求撰写时应尽量体现“对外部或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过程，例如，计算机、网络之间的信息和数据交互过程、消息处理以及转移等过程，而非将“人”作为执行主体对商业方法或者规则进行处理，否则，不符合“技术手段”的要求。例如：

写法 1：

一种进货方法，该方法包括：

- (1)店员观察顾客购物习惯；
- (2)记录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时间；
- (3)根据记录的信息控制进货量。

很明显，(1)~(3)步骤中，观察、记录、控制的执行主体是人，各个步骤限定的属于人为规则，实质上是一种智力活动的规则，与计算机和网络技术没有任何关联，不属于专利保护的客体。

写法 2：

一种进货方法，该方法包括：

- (1)店员观察顾客购物习惯；
- (2)收款设备记录购买货物的数量和时间；
- (3)根据记录的信息控制进货量。

上述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案第一个步骤和第三个步骤中通过店员去观察和控制是人为动作，并未遵循既定的技术原理或逻辑，因此采用的不是技术手段。虽然第二个步骤采用了“收款设备记录”这一技术特征，可以避免整个方案落入智力活动规则，但并非“对计算机外部或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获得的结果也不受自然规律约束，并不唯一，因此，仍然不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写法 3：

一种进货方法，该方法包括：

- (1)在收款设备中记录顾客的购物信息，并将该购物信息按照货物种类、购物时间进行分类存储；

(2)按照存储的购物信息生成进货清单；

(3)将所述进货清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供货平台。

该权利要求保护的方案中，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的系统构架，采取了记录、存储、生成、发送等信息处理方式，这些都是计算机领域的技术手段，遵循了既定的技术原理和逻辑，各个动作执行的结果唯一，因此，各个采用的是技术手段。整个方案是对进货系统这一技术计算机内部对象进行控制或处理，产生的结果是唯一的、受自然规律约束的，因此，仍然属于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技术方案。

3、技术效果

技术效果的处理相对简单：如果方案解决的是针对技术对象提出的技术问题，又采用了遵循自然规律的技术手段，如果这些技术手段相对现有技术有改进，则实现的必然是对技术对象（计算机内部或者外部对象）的改进效果。例如，前述方案中，针对的是进货系统这一计算机内部对象通，过在进货系统这一计算机内部对象上运行记录、存储、生成、发送这些计算机程序，相对于现有通过人工记录的进货系统而言，实现的必然是进货系统可准确、有效控制进货信息的技术效果。

三、总结分析

当前，我国新的商业模式层出不穷，这些商业模式既包含了多个市场主体之间的商业规则和商业方法，也包含了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以及物理硬件等技术特征。笔者认为，《专利审查指南》的上述修改仅仅是规定了该类方案不能再被认定为智力活动的方法和规则，但在处

理这类专利申请文件时，仍然要考虑《专利法》第二条第二款等一般性授权条件。

以上仅是笔者的个人看法，如有错漏，欢迎讨论、指正。

【李茂林 摘录 转自华勤知产】

1.7 【专利】基于“西电捷通诉索尼案”，浅谈通信领域专利撰写（发布时间：2019-03-26）

号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第一案的西电捷通诉索尼专利侵权案，在经历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涉案专利全部有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一审判决认定索尼构成专利侵权，以及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纠正部分一审认定，但做出二审判决维持原判这一持续近三年的诉讼过程后，以索尼被判赔西电捷通 910 余万元告一段落。

虽然业内人士乐于给本案贴上标准必要专利（SEP，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这一标签，但通过研读两次审判意见，可以看到，最重要的判决依据应该还是技术方案本身的保护范围，而不在于涉案专利是否为标准必要专利。

基于此，笔者认为，从一定程度而言，以涉案专利为代表的通信领域专利申请的撰写方式可能更具有学习与研究价值。笔者希望通过本文与大家就此进行探讨。

上述涉案专利的专利号为 ZL02139508.X，名称为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是 WAPI（Wireless LAN Authentication and Privacy Infrastructure，无线局域网鉴别和保密基础结构）领域的一件标准必要专利。



该专利经历无效宣告后依然被认定有效的独立权利要求如下：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

步骤三，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

步骤四，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五；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五，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

步骤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七；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七，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可以看到，该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还是比较清楚地描述了上述方法的框架，换言之，信号流在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三者之间不断流转。从方案角度而言，这正是比较典型的通信领域的技术方案。

在专利文件中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记载得非常清楚的情况下，且权利稳定性得到复审委的确认后，侵权认定通常会比较明确。但是本案的侵权认定过程则几经曲折，从二审判决纠正部分一审认定的表述中更是可见一斑。

我们知道，专利侵权判定需要遵循全面覆盖原则，也就是，如果被控侵权产品包含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则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结合本案，西电捷通的上述专利确实是 WAPI 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这也使其技术方案必须包括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和认证服务器的相关技术特征，而索尼（包括其前身索爱）主要作为移动终端的制造商。如果仅从此点出发，在常规应用时，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仅能实现上述专利中涉及移动终端的技术特征，这并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

一审判决中有一个观点是，用户在使用索尼制造的移动终端时，会成为满足全面覆盖原则的直接侵权方，基于《侵权责任法》，索尼将成为间接侵权方。但是，上文中提到的北京高院对一审判决的纠正

部分正在于此。北京高院认为，本案中，包括个人用户在内的任何实施人均不能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同时，也不存在单一行为人指导或控制其他行为人的实施行为，或多个行为人共同协调实施涉案专利的情形。

基于上述认定，可以认为，无论是移动终端制造商或用户、无线接入点制造商或用户、认证服务器制造商或用户，都很难完成独自完整实施涉案专利。

不过，一审和二审法院还是从另一个角度确认了索尼的侵权行为。由于 WAPI 测试属于型号核准的检测项目，手机设备研发测试中均需要进行 WAPI 测试。一审法院推定索尼对全部型号的涉案手机均进行了 WAPI 测试，北京高院对此予以支持。由此可以认定，至少在设计研发或样品检测阶段，索尼未经许可完整地实施了涉案专利技术方案，从而也可以认定索尼在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过程中未经许可实施了涉案专利，侵犯了西电捷通的涉案专利权。

虽然西电捷通赢得了二审判决，但核心的判决依据却可谓有些“曲径通幽”。不过，仔细思考后，笔者认为这反倒是给广大专利代理师们提供了一个启示，也就是，在撰写专利申请文件的时候，就需要更多地从将来可能发生的侵权判定角度进行构思。

在上述涉案专利中，正是由于其技术方案中七个步骤对应了三个执行主体，导致只有上述三个执行主体均直接出现的行为才有可能被认定为专利侵权行为，这无疑加大了专利侵权认定的难度。

但是，如果在申请文件撰写的时候，便在保证技术方案完整性的前提下，仅从单一执行主体的角度进

行描述，相信在后期的专利侵权诉讼中，侵权认定会相对容易一些，从而使专利权人的权益得到更全面的保护。

基于上述涉案专利的技术方案，笔者认为，可以如下方式进行撰写。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其中，无线接入点 AP 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执行步骤三；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步骤三，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无线接入点 AP 接收来自移动终端 MT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将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发往认证服务器 AS 提出证书认证请求；其中，认证服务器 AS 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执行步骤二；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步骤二，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其中，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

一种无线局域网移动设备安全接入及数据保密通信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接入认证过程包括如下步骤：

步骤一，认证服务器 AS 接收来自无线接入点 AP 的移动终端 MT 证书与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对无线接入点 AP 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进行认证；其中，移动终端 MT 将移动终端 MT 的证书发往无线接入点 AP 提出接入认证请求；

步骤二，认证服务器 AS 将对无线接入点 AP 的认证结果以及将对移动终端 MT 的认证结果通过证书认证响应发给无线接入点 AP；其中，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将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以及移动终端 MT 证书认证结果通过接入认证响应返回给移动终端 MT，移动终端 MT 对接收到的无线接入点 AP 证书认证结果进行判断；若无线接入点 AP 认证通过，移动终端 MT 与无线接入点 AP 之间的接入认证过程完成，双方开始进行通信，否则，移动终端 MT 拒绝登录至无线接入点 AP；若移动终端 MT 认证未通过，无线接入点 AP 拒绝移动终端 MT 接入。

可以看到，三条独立权利要求分别从移动终端 MT、无线接入点 AP 及认证服务器 AS 的角度对同一技术方案进行了描述，这样在日后的侵权判定时，可以进行更明确的认定，甚至分别认定移动终端、无线接入点及认证服务器制造商的侵权行为。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上述提出的仅为一个撰写思路，如何优化相关文字表达，使权利要求不至于冗长，还可以继续斟酌。与此同时，还可以在说明书中写入上述涉案专利中包括三个执行主体的七个步骤，更便于理解。

另外，方法本身的虚拟性质导致方法类专利的侵权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可以同时撰写与方法类权要对应的虚拟装置类权要、实体装置类权要以及存储介质类权要或包括上述装置的系统类权要等，以实现更全面的保护。

【陈寒 摘录】

1.8【专利】敲警钟！国知局一连下发 14 个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发布时间：2019-3-29）

3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一连下发了 18 份专利代理惩戒决定书，涉及多家代理机构及其合伙人、专利代理师！

惩戒事由

多家专利代理机构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内容的行为；出租专利代理资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编造专利、“一案多卖”的行为等。

多个代理机构合伙人、专利代理师存在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对以自己名义提交的大部分专利申请不审核把关，不履行职责、不称职，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对于本所存在的出租专利代理资质、编造专利、“一案多卖”行为、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和后果负有管理责任，干扰了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

法律依据：

从事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编造专利和“一案多卖”的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干扰专利审查工作的正常进行，属于修订前的《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行为。

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内容的行为，违反了《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属于《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违反专利法第十九条规定，泄露委托人发明创造的内容的”情形。

出租专利代理资质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的行为，构成了修订前的《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行为。

惩戒决定：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超凡志成“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 12 个月”的处罚；给予华仲龙腾/苏州星火“撤销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的处罚；给予轻创/盛凡智荣警告的处罚。给予青岛永基警告的处罚。

给予相关专利代理师、代理所合伙人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或警告的处罚。

当事人如对本惩戒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发布，明确提出要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解决知识产权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

2016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也将修订《若干规定》列为完善法律法规的措施之一，作为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的基础支撑。

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正式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修改后的《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增加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方式，加大了针对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处理力度。

现如今，国家知识产权局一连发出14个惩戒决定，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等不当行为。这就要求专利代理机构严于律己，严把专利申请质量关！

高沃知识产权也将严于律己，坚持以“质量”为导向，以“专业”为服务评价标准，遵照严格的工作流程，在各环节严格把控，不断加强专利代理师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撰写质量，做到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协同客户更好地实现知识产权运营。

【金佳平 摘录】

1.9 【专利】高质量审查助力培育高价值专利（发布时间:2019-3-29）

近年来，空调行业的竞争进入了白热化阶段，空调产品不断升级换代，逐渐演变为技术驱动型行业，也随之出现了一系列专利侵权纠纷。去年以来，在珠海格力电器诉宁波奥克斯空调、来电科技诉街电科技、广州红日燃具诉广东睿尚电器等案件中，侵权赔偿额都在千万元以上。尤其是珠海格力诉宁波奥克斯空调侵犯专利权系列案一审判决中，一件关于空调设计的实用新型专利判赔4000万元，刷新了人们对于高价值专利的认识。由此可见，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拥有一定数量的高价值核心专利已经成为企业角逐市场、提高竞争实力的核心要素。

高质量发展 需要高价值专利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报告提出：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而高价值专利的不断涌现，不仅是强化知识产权创造的重要标志，也是知识产权工作链条上的重要一环。

大飞机翱翔蓝天，高价值专利作翼。这句话并不是比喻，而是高价值专利在“大国重器”中地位的真实写照。C919从机体结构件到机载系统设备，从机头试验到机尾复合材料应用，大量采用了新技术、新材料、新部件，其中取得了反推装置技术、主动控制技术等技术突破，彰显了我国航空工业的整体科技实力和“中国智慧”。中国商飞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围绕C919的机头、机身、机翼，以及翼吊发动机等结构提交了“翼吊布局飞机中吊挂的整流罩结构”“推进系统一体化的吊挂结构”等453件中国专利申请，体现了“中国创造”的新高度，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

知识产权的创造能力是知识产权强国的必要特征所在，而创造能力强的重要表现之一就是掌握一定数量的高质量专利，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提升专利质量已经成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和现实需要。

高质量审查 助力高价值实现

近年来，特别是2016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围绕全面提升专利审查质量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持续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大力培育高价值核心专利，已在信息通信、航空航天、高铁、核能等领域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高价值专利如沙中的黄金，尤为稀缺，其淘筛（创造）的过程也是艰辛的。就高价值专利的培育过程而言，高水平的创造、高质量的撰写、高水平的布局、高标准的审查等各个环节缺一不可。

专利审查部门作为专利价值形成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在高价值专利的培育中理应有所作为。目前，专利审查员会尝试对审查过的专利案件进行技术价值、市场价值和法律价值的标引，这促进了审查员准确站位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理解和掌握，提高了审查员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和筛选效率，更进一步提升了对所从事审查领域的技术掌握程度。除此之外，在实质审查的各个环节，每个审查员都应该秉持匠人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审查工作，把好专利审查这道关，向社会公众提供保护范围清晰适当、权利稳定可期的专利权，这是提升专利审查质量的关键所在，更是高价值专利培育中的重要一环。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高价值专利作为保护创新成果和实现创新价值的重要体现，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通行证”，企业和社会只有具备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才能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注入活力。

【孙琛杰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信用监管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3 月 2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落实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部署，明确具体配套措施；确定今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更大激发市场活力；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

会议强调，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信用监管，打造充满活力又公平有序的市场。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对标先进水平，聚焦短板弱项，加大力度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硬仗，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一要从“减”字入手促进简政。落实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证照分离”、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压减工业生产许可证等措施，年底前在全国将企业开办时间压至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至 45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破除市场主体反映多的纳税、获得信贷、办理企业注销和破产等方面的堵点痛点。二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加快清理修改相关法规制度，对妨碍公平竞争、束缚民营企业发展、有违内外资一视同仁的政策措施应改尽改、应废尽废，年底前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国家、省、市、县四级政府全覆盖，今后涉企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建立投诉举报、第三方评估等机制，坚决防止和纠正排除或限制竞争行为，不保护落后。三要推进公正监管，纠正政府监管不到位、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在涉及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建立巨额赔偿和罚款制

度,对违法违规导致严重后果的企业和责任人严加惩处。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行信用监管,打造充满活力又公平有序的市场。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草案)》。草案细化了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政府监管职责和问责措施,依法按程序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责任人的处罚力度,并完善了食品安全标准、风险监测等制度,确保食品安全,维护人民健康。

【侯燕霞 摘录】